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1 月 24 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向上海雅本提供人民币 5,5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支持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雅本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上海雅本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雅本化学	上海雅本	100%	72.35%	59,200	64,700	5,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雅本

公司名称：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74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彤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11 日 204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雅本 100%股权。

上海雅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565.63	91,214.96
负债总额	68,419.62	65,506.36
净资产	26,146.01	25,708.6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41.18	58,005.30
利润总额	57.44	-1,767.55
净利润	233.70	-1,074.7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本合同中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81%；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4,8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2%。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